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国实院办〔2024〕0140号文

关于举办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水、土、气、噪声技术规范及现场布点、采样、制样、质保技术） 培训班的通知

各环境检测机构：

加强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是适应“十三五”深化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机制改革的客观需要，是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战役的重要保障。

《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中要求，强力推进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效配合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协助第三方机构提升现场监测水平，保证数据真实。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简称（中认国实院）经商议决定九月举办“第一期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水、土、气、噪声技术规范及现场布点、采样、制样、质保技术）”培训班。会议由我院会务公司北京旭航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办，收取费用开具培训发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
- 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 6、《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 7、《水质的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T 493-2009
- 8、其他相关废水排放标准

（二）土壤环境监测：

- 1、国家土壤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和技术方法体系
- 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 3、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 HJ 25.1-2014
- 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 HJ 25.2-2014
- 5、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1959号）
- 6、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
- 7、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环境空气及废气监测：

-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93-2007
- 4、《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8、《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HJ/T48-1999

- 9、《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 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四）噪声监测：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5、《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1990
- 7、《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1988
- 8、《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GB9661-1988
- 9、《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1部分：基本参量和评价方法》GB/T3222.1-2006
- 10、《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2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GB/T3222.2-2009
- 1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订》HJ706-2014
- 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707-2014
- 13、《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661-2013

二、培训对象

环境监测领域的社会化（第三方）环境检测（监测）机构技术和管理人员；环境监测站技术及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相关政策标准研究人员；以及有意向从事环境监测事务相关人员。

三、培训师资

培训班拟邀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各省

市环境监测相关领导和专家授课。

四、培训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9月27日 线上直播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2000 元/人（包含资料费、培训费、证书费等）

六、培训证书

经培训颁发检验检测机构环境监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能力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可作为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能力考核重要依据（继续教育计 24 学时）。

七、报名缴费事宜

1、培训报名

请务必于每期培训班开课前一周将报名回执表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643619076@qq.com

国实培训办联系人：高源 电话：19110381997 微信同步

2、缴费事宜

请于培训开课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培训款汇入以下账号，并将汇款凭证提交至报名老师邮箱或微信以便及时财务核实开具发票。

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旭航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2000203092000928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特此通知！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报名回执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学习类别	
						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水、土、气、噪声）	
缴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交费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交费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本次培训内容的要求及建议：							
发票信息请认真填写	单位名称						
	税 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所需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务必于每期培训班开课前一周将报名回执表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643619076@qq.com

国实培训办联系人：高源 电话：19110381997 微信同步